

公告事項

本行保管箱(室)租用契約書自2019.05.15起修訂部分條文。

一、修訂契約書第廿一條、第廿二條內容，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章/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廿一條	<p><u>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條款：</u> <u>承租人申請保管箱(室)租用服務提供相關資料予出租人蒐集時，出租人業已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如附錄二)，承租人已了解前開告知事項之內容，並得隨時至出租人網站查詢。</u> <u>承租人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就出租人因本契約書及保管箱印鑑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得透過出租人所載客服電話或網路銀行等管道，向出租人行使下列權利，為應自行承擔因此所生之必要成本費用或損失：</u> <u>(一)得向出租人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貴行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u> <u>(二)得向出租人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承租人應為適當之釋明。</u> <u>(三)得向出租人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出租人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承租人請求為之。</u></p>	(無)
第廿二條	<p><u>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條款：</u> <u>承租人同意出租人於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或承租人(包含但不限於其負責人及實質受益人等)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為遵循「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及「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等相關法令規範，得不須通知承租人逕為暫時停止本契約所載之開箱作業及相關服務，或終止業務關係等措施。出租人若依本條辦理致承租人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益者，均由承租人自行承擔，出租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u> <u>(一)不配合出租人辦理客戶定期或不定期審視作業。</u> <u>(二)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u> <u>(三)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或經出租人研判其所有之帳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u> <u>(四)在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出租人如果得知或必須假定承租人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u> <u>如承租人為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為依「資恐防制法」第四條、第五條受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出租人得逕行依前項規定暫時停止本契約所載之開箱作業及相關服務而無需另通知承租人。</u> <u>出租人依前項規定暫時停止本契約所載之開箱作業及相關服務，於租期屆至或終止契約後，除經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承租人已依「資恐防制法」除名外，得不返還保管品予承租人，且承租人不得接觸保管箱或取得保管品。</u> <u>除依前項規定或雙方另有約定外，出租人依第一項規定終止契約後，承租人應於限期內提取保管品，空出保管箱，歸還鑰匙；出租人應無息按日返還已預收而未到期之租金予承租人，保證金於辦妥退租手續時無息退還。應退還之租金及保證金得依法抵銷。</u> <u>承租人如不依照前項規定辦理時，出租人得按逾期論，依本契約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處理之。</u></p>	(無)
第廿三條	管轄法院	
第廿四條	特約事項與未盡事宜之約定	
第廿五條	契約之交付	

公告事項

本行保管箱(室)租用契約書自2019.05.15起修訂部分條文。

一、修訂契約書第廿一條、第廿二條內容，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章/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u>附錄二</u></p>	<p><u>永豐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u></p> <p><u>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永豐銀行(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u></p> <p><u>二、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u></p> <p><u>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u></p> <p><u>(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费用。</u></p> <p><u>(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u></p> <p><u>(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u></p> <p><u>(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不在此限。</u></p> <p><u>(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u>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至本行各營業單位、客服專線(0800-088-111、02-2505-9999)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s://bank.sinopac.com)查詢。</u></p> <p><u>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u></p> <p><u>六、本行為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26 U.S.C. §1471(c)(1)(A)之規定需蒐集、處理及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包含實質股東資訊)，如 臺端或直接或間接投資客戶之實質股東不同意提供或提供資料不足，且仍維持與本行客戶之直接或間接投資關係，則依 FATCA 法案的規定，本行將婉拒與 臺端開立帳戶及交易往來之申請；既有帳戶則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規定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並得自 臺端名下屬 FATCA 法案所規範所規範金融商品特定帳戶之款項中扣繳百分之三十(30%)之美國稅款，本行並得依約對 臺端提前終止所有屬 FATCA 法案規範金融商品之契約、帳戶、往來業務關係及提供之相關服務，可能因此導致本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謹提請臺端注意。</u></p> <p><u>七、臺端如交付其他人之個人資料或客戶為法人而向本行交付負責人、董監事、經理人、相關員工、授權人員、保證人及擔保物提供者等之個人資料時，臺端應向該個人提供本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以使其受告知並充分知悉。</u></p> <p><u>附表：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14 1295 1071 1802"> <thead> <tr> <th>業務類別</th> <th>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th> <th>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存款業務</td> <td>022外匯業務036存款與匯款業務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儲蓄戶與存款戶存摺作業綜合管理112票券業務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td> <td></td> </tr> <tr> <td>二、授信業務</td> <td>022外匯業務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儲蓄戶與存款戶存摺作業綜合管理088核貸與授信業務106授信業務111票券業務126信託業務及收買業務154徵信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td> <td>040行銷 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金融爭議處理 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契約、關係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業務</td> </tr> <tr> <td>三、信用卡業務</td> <td>022外匯業務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儲蓄戶與存款戶存摺作業綜合管理088核貸與授信業務106授信業務154徵信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td> <td>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消費者保護 095財稅行次(包括但不限於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26 U.S.C. §1471(c)(1)(A)之規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盡責作業辦法(CRS)) 098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與債權定息業務 136資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適當安全與管理 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td> </tr> <tr> <td>四、外匯業務</td> <td>022外匯業務036存款與匯款業務082儲蓄戶與存款戶存摺作業綜合管理088核貸與授信業務106授信業務154徵信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td> <td></td> </tr> <tr> <td>五、有價證券業務 V. Securities business</td> <td>111票券業務044投資管理082儲蓄戶與存款戶存摺作業綜合管理088核貸與授信業務106授信業務154徵信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td> <td></td> </tr> <tr> <td>六、財富管理業務</td> <td>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044投資管理068信託業務082儲蓄戶與存款戶存摺作業綜合管理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094財產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td> <td></td> </tr> <tr> <td>七、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保管箱業務、貴金存摺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蒐集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親屬編號、移民情形、遷徙細節及其他詳如特定業務類別之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p> <p>利用期間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p> <p>利用地區 本國、本行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通匯行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行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及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美國內或國外所在地。</p> <p>利用對象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證券交易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後端機構聯約的商店及與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相關之業務往來金融機構等)。四、依國內外法令之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p> <p>利用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p>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一、存款業務	022外匯業務036存款與匯款業務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儲蓄戶與存款戶存摺作業綜合管理112票券業務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授信業務	022外匯業務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儲蓄戶與存款戶存摺作業綜合管理088核貸與授信業務106授信業務111票券業務126信託業務及收買業務154徵信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40行銷 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金融爭議處理 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契約、關係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業務	三、信用卡業務	022外匯業務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儲蓄戶與存款戶存摺作業綜合管理088核貸與授信業務106授信業務154徵信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消費者保護 095財稅行次(包括但不限於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26 U.S.C. §1471(c)(1)(A)之規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盡責作業辦法(CRS)) 098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與債權定息業務 136資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適當安全與管理 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四、外匯業務	022外匯業務036存款與匯款業務082儲蓄戶與存款戶存摺作業綜合管理088核貸與授信業務106授信業務154徵信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五、有價證券業務 V. Securities business	111票券業務044投資管理082儲蓄戶與存款戶存摺作業綜合管理088核貸與授信業務106授信業務154徵信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六、財富管理業務	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044投資管理068信託業務082儲蓄戶與存款戶存摺作業綜合管理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094財產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七、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保管箱業務、貴金存摺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無)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一、存款業務	022外匯業務036存款與匯款業務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儲蓄戶與存款戶存摺作業綜合管理112票券業務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授信業務	022外匯業務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儲蓄戶與存款戶存摺作業綜合管理088核貸與授信業務106授信業務111票券業務126信託業務及收買業務154徵信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40行銷 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金融爭議處理 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契約、關係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業務																								
三、信用卡業務	022外匯業務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儲蓄戶與存款戶存摺作業綜合管理088核貸與授信業務106授信業務154徵信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消費者保護 095財稅行次(包括但不限於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26 U.S.C. §1471(c)(1)(A)之規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盡責作業辦法(CRS)) 098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與債權定息業務 136資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適當安全與管理 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四、外匯業務	022外匯業務036存款與匯款業務082儲蓄戶與存款戶存摺作業綜合管理088核貸與授信業務106授信業務154徵信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五、有價證券業務 V. Securities business	111票券業務044投資管理082儲蓄戶與存款戶存摺作業綜合管理088核貸與授信業務106授信業務154徵信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六、財富管理業務	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044投資管理068信託業務082儲蓄戶與存款戶存摺作業綜合管理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094財產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七、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保管箱業務、貴金存摺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